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問題集一》  
第 0001/IC-DSPC/CP/2021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轄下鄭家大屋增設擴增實境(AR)導覽應用程式及相關設備

致各競投者：

根據“為文化局轄下鄭家大屋增設擴增實境(AR)導覽應用程式及相關設備”公開招標的《招標方案》第 5.2 點及 5.3 點的規定，現就競投者對上述公開招標的招標資料內容提出的疑問作出下列解釋：

問題一：如沒有參與實地考察，能否參與是次招標。

解釋：可以。

問題二：AR 應用程式是否容許使用國內的託管服務平台？/ 如果 AR 需於微信小程序內打開及提供內容給國內遊客觀看使用，托管的服務器必須由國內的服務商提供。但因澳門市民使用服務時可能需要儲存使用者個人資料到境外，這樣文化局都境外儲存資料有什麼指引？

解釋：AR 應用程式所使用的託管服務平台須符合承投規則附件一工作細則規定：“提供 AR 應用程式所需伺服器端部分運作的軟硬件或託管服務；所有資料儲存確保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問題三：就工作細則 4.1 中提及的手繪景區導覽地圖，是要畫出大體輪廓還是要細緻到房屋內部細節？

解釋：根據承投規則附件一工作細則規定：手繪景區導覽地圖基本要求為顯示屋內各空間名稱、語音導覽位置及 AR 互動場所位置。

問題四：請問局方能否提供鄭大家屋高峰期間的月訪客量及每日同時最大的參觀人數統計數字？

解釋：根據鄭家大屋人流控制之規定，同一時間，全屋最多接待 200 名參觀者，而鄭家大屋高峰期間月訪客量約 13,000 人。

問題五：請問局方能否提供鄭大家屋的 CAD 圖紙？

解釋：是次公開招標程序完結後，將向獲判給者提供鄭家大屋的相關圖則資料，以供參考。